

2023 年度南通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大学（NantongUniversity）始建于1912年，源自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先生创办的私立南通医学专门学校和南通纺织专门学校。2004年，原南通医学院、南通工学院、南通师范学院三校合并组建新的南通大学。学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2022中国大学评价》中列第106位，ESI中国高校综合排名列第114位，2020软科中国大学造就杰出医学校友排名列第33位。

一个多世纪以来，学校秉承“祈通中西，力求精进”的校训精神、“学必期于用，用必适于地”的办学理念、“道德优美，学术纯粹”的价值追求，锐意进取，砥砺前行，现已建设成为一所规模结构合理、学科门类齐全、教学质量优秀、办学效益明显的地方综合性大学。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共有3名本科毕业生入选两院院士，人数并列全国高校第35位。

学校设有20个学院、1个独立学院（杏林学院）、1家直属大型综合三级甲等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3个博士后流动站，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特种医学5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硕士专业学位点。临床医学、神经科

学与行为学、工程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材料科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学科等 8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全球排名前 1%。拥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2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 8 个、江苏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 30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 3315 人（含杏林学院），其中高级职称以上 1740 人，博士、硕士生导师 1860 余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B 类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奥运冠军、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双创计划”高校创新类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333 工程”高层次人才等各类杰出人才近百人。

学校设有 104 个本科专业（2021 年招生专业 77 个），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40000 余人（含杏林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4363 人，留学生 1008 人。2007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7 年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近年来，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3 项，形成了一批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精

品教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江苏省品牌专业等为代表的优质教学资源。学校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江苏省首批创新创业示范高校、江苏省首批教学工作先进高校。学生年均总就业率保持在 98%以上。

学校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石化重点实验室、中纺联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军民融合创新平台、省重点高端智库、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批高端科研平台。拥有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双创示范基地、省互联网众创园、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五年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74 项）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0 项）等近 600 项，获专利授权 2000 余件，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全国行业协会类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在内的一批高层次奖励，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工作先进高校。

学校广泛开展境外交流与合作，与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131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友好合

作关系，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师生交流、师资培训等合作与交流项目。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及麦考瑞大学、意大利锡耶纳“R. 弗朗齐”音乐学院等高校联合举办多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校现有 4 个校区，占地面积 3700 余亩，建筑面积近 100 万平方米。图书馆为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馆藏纸本文献总量约 296 万册，电子数据库 60 个。办有学术期刊 5 种，其中《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为 CSSCI 来源期刊、全国高校社科精品期刊。

学校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典型“莫文隋”精神的发源地、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标兵、江苏省文明校园、2018-2019 年度江苏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等。

中共南通大学第三次党代会确定了“8050”的奋斗目标，即到 2023 年，经过五年的奋斗，学校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跻身全国 80 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到 2032 年，即建校 120 周年时，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跻身全国 50 强，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当前，学校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既定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实施“人才集聚、特色造峰、创新驱动、文化引领”四大战略，重点推进“八项工程”，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党政管理机构 28 个，包括党委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保密工作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与党委统战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机关党委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挂靠）、纪委（监察专员办）机关（巡察办公室与纪委办公室合署）、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党委保卫部（与党委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合署）、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与教学质量管理处合署，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挂靠）、科学技术处（分析测试中心挂靠）、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与部省共建办公室、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合署）、人事处（与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合署，教师发展中心挂靠）、研究生院（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学生工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发展规划处、社会资源处（校友会秘书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挂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挂靠）、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医学部；（2）群众团体 2 个，包括工会、团委；（3）直属（附属）单位 9 个，包括图书馆、档案馆（与校史馆合署）（范增艺术馆挂靠）、杂志社、信息化中心（与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合署）、继续教育学院（与继续教育管理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合署）、实验动物中

心、工程训练中心、附属医院、杏林学院（与启东校区管委会合署）；（4）院系、科研机构 26 个，包括文学院（楚辞研究中心、张謇研究所挂靠）、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南通廉政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通大学基地挂靠）、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合署）、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管理处合署）、外国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阿里云大数据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实验室挂靠）、电气工程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临床技能训练中心挂靠）、公共卫生学院、体育科学学院、艺术学院（建筑学院）、地理科学学院、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交通运输工程研究院挂靠）、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张謇学院、通科微电子学院、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与神经科学系、神经再生协同创新中心合署）、特种医学研究院（与航海医学系、航海医学研究所、疼痛医学研究院合署）、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学校召开第四次党代会、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的奋进之年。2023 年学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治校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学校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研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作为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思政课教学、干部教育、党团校培训的重要内容，以理论宣讲、研讨会、主题教育活动等多种形式，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2.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有效执行机制，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和依法治校的能力。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形成强大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3. 毫不松懈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各单位落实《南通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任务清单》督查力度，促进意识形态工作与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对课堂、教材、论坛、讲坛、报告会、研讨会、学生社团

等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优化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增强网络舆情研判和主动发声的能力。

4. 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成效。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中心组示范点建设，持续完善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和干部理论学习制度等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师生的学习引导监督。充分用好学校特色资源，发挥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优势，深入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担当作为、奋勇争先的行动自觉和前进动力。强化“1+N”大宣传运行模式，完善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机制，加大对典型人物、办学经验、事业发展成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 守正创新加强基层党建。持续推动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新时代南通大学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2021—2025年）》，纵深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加快构建高质量基层组织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持续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督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

记述职等工作，不断巩固齐抓共管、高效协调、整体推进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优化健全“推优入党”工作链条，构建科学合理、保质保量的团员推优入党工作体系。加大从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持续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建品牌活动体系化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6. 坚持不懈锻造干部队伍。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持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继续开展部分科级岗位干部聘任工作。及时补充部分处级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快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加大党外干部培养使用。持续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继续高质量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和查核验证等工作。严格干部兼职管理、离任审计、证件管理，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完善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和机制，进一步提高干部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分级分类多形式组织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7.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的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严格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制定第四届党委巡察五年工作计划。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实施“纪检监察干部能力作风提升计划”，不断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围绕重大节日、纪念日等主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荣校爱校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好校史馆、张謇教育史馆等张謇教育理念和实业救国思想传播阵地，讲好新时代通大人故事。持续放大“莫文隋”育人效应，不断加强“528 校庆日”品牌效应，培育新时代通大文化内核。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大力提升校园文明程度。

9. 扎实做好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重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切实做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深入推进“江苏高校同心教育实践基地”、“江苏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建设，打造统战工作品牌特色。完善教代会工作制度、优化提案工作机制、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增强民主管理成效。召开南通大学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推进共青团改革，加强学生社团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做好引领和服务青年学生各项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和关工委工作，发挥老同志在学校事业发展和服务育人上的重要作用。

10. 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认真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要求，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建设，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段的安全稳定工作。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落实保密责任，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二）抓好事业顶层设计，科学谋划高水平大学发展蓝图

11. 组织召开校第四次党代会。把召开校第四次党代会与实施“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建设有机结合，准确把握当前学校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深刻认识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历史机遇和严峻挑战，系统谋划未来5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路径和重要举措，全面开启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

12. 深入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为主线，坚持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设计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强化目标管理考核和绩效分配、考核评优联动，全力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制定“十四五”规划年度任务清单，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进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推进完成。

13. 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扎实推进省市共建，持续深化校地合作，全力推动“名城名校融合”战略落地实施，力争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等方面合作事

宜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落实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方案，大力实施高水平学科攻坚行动，持续强化学科内涵建设，全力做好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申报工作，有重点、分层次加大对博士点申报学科的支持，培育筑牢更多学科高峰，拓展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2-3 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2 个、ESI 前 1% 学科 1-2 个，现有 ESI 前 1% 学科及潜力值大于 0.5 的学科排名不断前移。完善学科建设的资源分配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与绩效管理，支撑学科动态调整与高质量发展。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总结工作，持续推进学科评估工作。

14. 持续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持续推进“学院办大学”改革试点项目，大力实施接轨上海“借力攀登”行动，不断增强学院办学的主体意识，进一步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和效能。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打造具有通大特色的教师教育发展新格局。推进医学部建设与发展，成立医学发展咨询委员会，深化医学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医学科技创新，打造生命医药学科特色品牌，全力振兴通大医学。深入推进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高水平大学建设保障能力。拓展深化关键领域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财务财经工作管理机制。强化基础审计，抓好重点审计，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15. 深化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坚持过紧日子，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需求等为导

向的资源分配和投入机制，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事业发展急需的地方。持续深化公用房管理改革，逐步推行公用房“定额配置，超额有偿使用”，提高公用房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稳步推进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三期建设，促进招标采购工作提质增效。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6. 深化通大特色的思政工作体系。健全校院两级思政工作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构建具有通大特色的“大思政”育人格局。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双轮驱动，持续推动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学科思政建设，打造思政精品项目示范，启动新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示范专业立项。加强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心理育人等载体，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强化领导干部做班主任、讲思政课工作要求，健全常态化联系学生工作制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深化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建设，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省重点学科。

17. 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进一步探索“教考评”分离的考核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模式。扎实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加快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推进专业认证。新增国家级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3门、国家级专业

认证专业 3 个。扎实推进“四新”建设，继续实施辅修学位、微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强化“双创”教育工作，着力探索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路径。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编写系列特色教材，提升教学研究水平。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 1 项。积极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等重点平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进张謇学院建设，完善学院人才培养特区政策。加强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打造有特色的实践教学环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式发展，获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1 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1 项。

18.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与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方案，加大招生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生源质量，研究生在校生规模达到 5300 人。健全培养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教育督导工作，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硕博连读招生比例。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出台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评选办法，打造系列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高质量精品课堂。加强专业学位基地建设，培育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1 项，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就业率保持

在全省前列。

19.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精品活动，加强典型引领，培育优良学风。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健全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心理健康育人格局。强化精准资助，完善“物质资助、精神培育、能力提升”资助育人工作体系，实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推广使用“易班”工作平台，推进“青马”工程建设，办好“大学生菁英人才学校”。实施辅导员“外学+内培”计划，着力打造南通大学辅导员“领航工作室”。

20. 大力提升生源和就业质量。深入研究新高考政策改革，进一步科学规划招生专业组设置，合理优化省外招生专业布局，系统谋划、扎实细化、着力强化招生宣传路径，持续提升学校生源质量。认真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的深度、精度与广度，不断拓展优质就业岗位供给度，用心用情、全员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全省前列。

（四）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21.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建立联合引才汇智机制，加大引进人才力度。完善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施策精准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按照学科方向引进人才。继续实施校内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和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

海外高层次人才数量。组织做好国家级人才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建立国家级人才项目后备人选遴选培养机制。加大人才考核力度，强化人才引进、培养全流程管理。健全人才工作督办机制，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新增国内外领军人才、省部级以上高端人才 17 人，省级以上创新团队 1 个，引培海外博士 30 人。

22. 健全教师发展工作体系。继续推进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开展青年教师导师配备、助教制考核。推进校院两级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校内兼职教师发展培训师制度。继续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持续放大“名师工作室”品牌效应。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职称评聘相关政策，做好职称评审工作。优化“认定评审”“破格评审”办法，鼓励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多出高质量成果。进一步改革创新有利于青年教师、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成长的培养和评价机制，为各类人才营造有温度的成长环境。

23.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人员总量管理，深化基础岗位聘用，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出台新一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实施方案》，构建全面系统的岗位绩效定档体系。深化第二轮绩效工资改革，推进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超基本工作量部分的奖励力度，切实提高教职工人均绩效。

24.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师德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关键节点考核有关工作。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宣讲活动，严防师德失范

行为发生。持续加强师德典型选树，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发挥表彰先进的正向效应。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进一步规范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工作。

（五）聚焦“四个面向”，提升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25. 提高科技原始创新能力。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质量提升工程，针对主要项目类型开展分类指导，力争在项目数量整体上有新突破。面向国家战略任务，围绕学校基础学科发展布局，组织预研培育一批战略性、储备性的研发项目及科研团队。积极做好高级别奖项及高端平台申报建设工作，力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平台再次取得突破。继续完善科研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参与申报力度，力争在国防军工领域科学研究取得新突破。积极支持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强分析测试中心和实验动物中心建设，提升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新增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0-130 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 4 项），纵向科研经费 1.2 亿元；省部级创新平台 2 个；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5-30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以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论文 2400 篇，在权威和著名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6 部。

26. 提升人文社科发展水平。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队伍为支撑，以平台建设为基石，以氛围营造为保障，深入实施“大项目、大平台、大奖项、大成果”培育，力争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阐释，组织化、协同化、精细化推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项目的申报工

作。新增国家级社科研究项目 25-30 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 2 项）、省部级政府性项目 40 项，纵向科研经费 1100 万元；发表高水平论文 200 篇，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50 部。重点推动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通大学基地和省重点高端智库“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建设。着力加强张謇研究院、廉政文化研究中心、长三角现代化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打造人文社科新的增长点。

27. 提升服务地方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1+4+N”政策体系，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提升转化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产学研基地、校企联盟等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融合性合作，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模式。持续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共建技术转移研究院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量质俱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能力。加强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众创空间、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释放双创新动能。稳妥推进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完善企业治理监管体系建设。充分挖掘传统纺织结合交通等学科的优势和特点，不断拓展服务交通行业的内涵，切实提升服务交通行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5 亿元。新增申请且进入实审发明专利 900 件，授权发明专利 400-500 件，转让发明专利 190-200 件。新增产学研合作平台 110-120 个。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3-4 项。

28. 加快直属附属医院发展。积极推进后疫情时代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通大附院实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零的突破；出台并实施“直击尖端”临床技术提升计划，力争获批人体大器官移植资质并开展移植技术，达芬奇机器人手术保持省内领先；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东院区建设如期竣工，全面完成启用准备工作。

29. 加强对各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化医教研协同，推进“医学教育基地提升计划”，支持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加速促进校院融合发展，推动学校医学教研水平及学科排名不断提升。

（六）坚持开放办学，持续拓展发展空间

30.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合作，新增友好合作院校 5 所。推进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成立中意人文艺术交流中心，力争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和产学研合作平台。大力拓展中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力争与英国雷丁大学学前教育等联合培养项目纳入 2023 年招生计划。积极拓展学生海外学习学位项目、学分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派出 150 名学生出国（境）交流。

31. 稳步发展留学生教育。稳步扩大留学生规模，重点拓展硕博国际研究生招生。组织实施国际学生全英文授课校级精品课程项目和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培育项目，持续推进疫情常态化下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推进外专引智平台高质量发

展，加强合作办学内涵建设，提升国际合作对学科建设贡献度。拓展港澳台学历生教育，逐步增加港澳台学历生规模。

32. 促进杏林学院改革发展。深化学院体制机制改革，注重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办学质量。持续关注省内独立学院改革发展动向，进一步加强调研和论证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独立学院改革各项工作。

33.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适度扩大学历继续教育规模，优化招生专业和教学点布局。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探索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做好海外考试组织与项目拓展。着力打造非学历教育品牌，努力实现规模效益双提升。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教师培训、军转培训等品牌优势，提升培训质量。

34. 做好基金会和校友会工作。强化“张謇教育发展基金”和“莫文隋基金”等项目内涵建设，完成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工作。完善基金会资金管理和引进捐赠激励政策，提升社会引进捐赠能力。筹建 5 个地方校友分会、1-2 个行业校友分会。完成北美、杏林学院等 6 个校友分会换届工作。

（七）强化民生保障，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35. 加快推进新一轮基本建设。加快推进啬园校区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力争除科技实验楼外的所有项目 2023 年 7 月底竣工交付。扎实做好钟秀校区整体搬迁工作。

36. 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校园二期项目建设，推进业务系统与智慧校园基础平台的深度融合。优化公共数据平台，

全面提升数据共享开放质量。持续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提升校园“一站式”服务体验。加强网络资源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37. 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加强后勤保障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后勤保障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全面优化啬园校区保障服务运行体系，改进和完善启秀校区办学条件。打造业态丰富、环境舒适、服务周到的校园服务。

38. 做好杂志、图书、档案工作。做好杂志的提档升级工作，培育特色品牌栏目。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推进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扎实做好迎接省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档案工作检查评价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通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91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6,55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8,000.00	五、教育支出	217,350.5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4.90
九、其他收入	71,0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219.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464.49	本年支出合计	253,464.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3,464.49	支出总计	253,464.4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253,464.49	253,464.49	127,914.49			36,550.00	18,000.00				71,000.00					
168041	南通大学	253,464.49	253,464.49	127,914.49			36,550.00	18,000.00				71,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53,464.49	144,864.49	108,600.00			
205	教育支出	217,350.57	109,630.57	107,720.00			
20502	普通教育	217,350.57	109,630.57	107,72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17,350.57	109,630.57	107,7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4.90	10,01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4.90	10,01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6.60	6,67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30	3,33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9.02	25,21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9.02	25,21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6.63	6,926.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92.39	18,292.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7,914.49	一、本年支出	127,914.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91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16,70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230.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914.49	支出总计	127,914.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914.49	77,862.49	59,038.82	18,823.67	50,052.00
205	教育支出	116,703.73	67,531.73	48,708.06	18,823.67	49,172.00
20502	普通教育	116,703.73	67,531.73	48,708.06	18,823.67	49,172.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6,703.73	67,531.73	48,708.06	18,823.67	49,1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00	7,100.00	7,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00	7,100.00	7,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00	4,800.00	4,8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76	3,230.76	3,23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76	3,230.76	3,230.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0.76	3,230.76	3,230.7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62.49	59,038.82	18,82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84.76	55,184.76	
30101	基本工资	16,381.09	16,381.09	
30102	津贴补贴	1,729.80	1,729.80	
30107	绩效工资	25,090.62	25,09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00	4,8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0.00	2,3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3.25	4,88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3.67		18,823.67
30201	办公费	500.00		500.00
302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03	咨询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350.00		350.00
302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0		8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0		2,5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00.00		4,40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00		850.00
30229	福利费	90.00		9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0		6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3.67		5,483.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4.06	3,854.06	
30301	离休费	538.46	538.46	
30302	退休费	3,184.20	3,184.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40	131.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914.49	77,862.49	59,038.82	18,823.67	50,052.00
205	教育支出	116,703.73	67,531.73	48,708.06	18,823.67	49,172.00
20502	普通教育	116,703.73	67,531.73	48,708.06	18,823.67	49,172.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6,703.73	67,531.73	48,708.06	18,823.67	49,1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00	7,100.00	7,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00	7,100.00	7,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00	4,800.00	4,8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80.00				8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76	3,230.76	3,23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76	3,230.76	3,230.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0.76	3,230.76	3,230.7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62.49	59,038.82	18,82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84.76	55,184.76	
30101	基本工资	16,381.09	16,381.09	
30102	津贴补贴	1,729.80	1,729.80	
30107	绩效工资	25,090.62	25,09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00	4,8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0.00	2,3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3.25	4,88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3.67		18,823.67
30201	办公费	500.00		500.00
302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03	咨询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350.00		350.00
302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0		8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0		2,5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00.00		4,40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00		850.00
30229	福利费	90.00		9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0		6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3.67		5,483.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4.06	3,854.06	
30301	离休费	538.46	538.46	
30302	退休费	3,184.20	3,184.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40	131.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3,030.00		55,518.00		88,548.00
货物					8,300.00		248.00		8,548.00
南通大学					8,300.00		248.00		8,548.00
	图书资料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普通图书	分散采购	240.00				240.00
	图书资料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普通期刊	分散采购	260.00				260.00
	教学仪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教学仪器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教学仪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教学、实验用桌	分散采购			230.00		230.00
	高校内涵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教学仪器	分散采购	2,500.00				2,500.00
	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配套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2,500.00				2,500.00
	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配套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教学、实验用桌	分散采购	2,000.00				2,000.00
	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配套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教学、实验椅凳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轿车	分散采购			18.00		18.00
工程					24,730.00		55,270.00		80,000.00
南通大学					24,730.00		55,270.00		80,000.00
	还本付息及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教育用房施工	分散采购	24,730.00				24,730.00
	还本付息及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分散采购			55,270.00		55,27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3,46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4,321.3 万元，增长 21.1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3,464.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3,464.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91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88.3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学费、住宿费增加，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纳入预算，校区置换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6,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3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校学生人数增加。

（5）事业收入 1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科研经费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7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00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钟秀校区置换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3,464.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3,464.49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17,350.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教学及科研的运行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79.4 万元，增长 24.79%。主要原因是增加教学组团及辅助工程和设施配套、交通工具购置、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01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教职员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和职业年金（事业）。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95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学校负担的教职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8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生免费培养。与上年相比增加 8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上年该经费直接追加为财政专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219.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05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未变动，人员结构变动，略有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3,464.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53,464.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14.49 万元，占 50.4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6,550 万元，占 14.42%；

本年事业收入 18,000 万元，占 7.1%；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71,000 万元，占 28.0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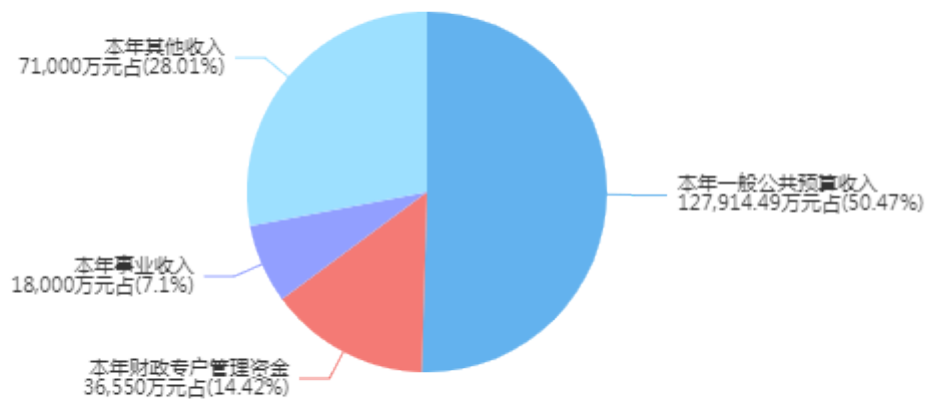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3,464.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864.49 万元，占 5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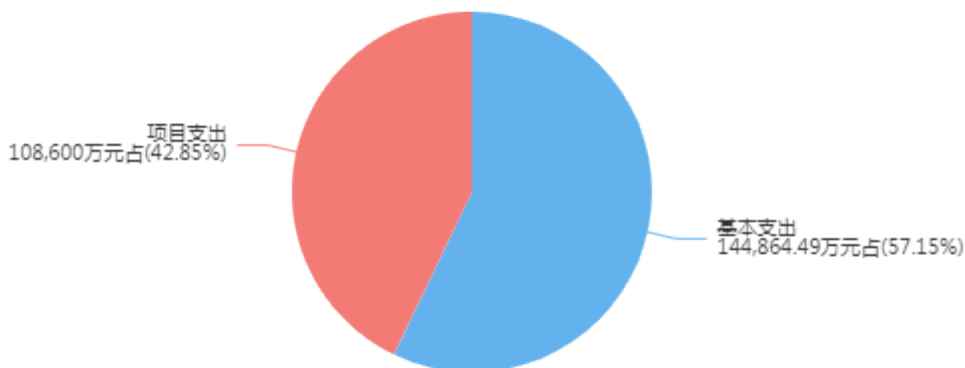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8,600 万元，占 42.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91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88.3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增加，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纳入预算，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财政纳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7,914.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88.3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增加教学组团及辅助工程和设施配套、交通工具购置、高校内涵建设、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等支出。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16,70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53.56 万元，增长 28.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生人数增加，增加教学组团及辅助工程和设施配套、交通工具购置、高校内涵建设、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5.97 万元，减少 24.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金额由其他资金安排。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98 万元，减少 27.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金额由其他资金安排。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3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69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862.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03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82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7,91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88.3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增加教学组团及辅助工程和设施配套、交通工具购置、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862.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03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82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8,54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54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80,0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4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7,914.49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05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